

广宁县 30 万亩林地森林资源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广宁县 30 万亩林地森林资源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广宁县宏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广宁县 30 万亩林地森林资源调查服务项目。
- 2.采购单位：广宁县宏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调查范围：广宁县纳入收储范围的约 30 万亩林地，分布于广宁县 1 个街道 14 个镇，具体以采购单位提供的范围为准。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森林资源调查。根据卫星影像和航拍图，结合实地勘查，进行小班区划。并对每个小班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森林类别、林地权属、林地面积、地形因子、优势树种组成、林龄、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郁闭度、蓄积等。

2.森林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在完成现有林地调查和数据处理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广宁县 30 万亩林地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三、服务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的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

四、服务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程序：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森林资源调查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五、时限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1.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金额：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依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的相关规定，总金额控制价 795000 元至 850000.00 元。

3.报价方式：报总价。

4.费用支付：

第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金额的 30%作预付款；

第 2 期：支付比例 40%，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 3 期：支付比例 30%，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解决争议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